

2023 年度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我镇政府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既“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按照“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三农”搞好服务。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是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

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镇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三是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是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政协、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渠县岩峰镇下属二级单位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渠县岩峰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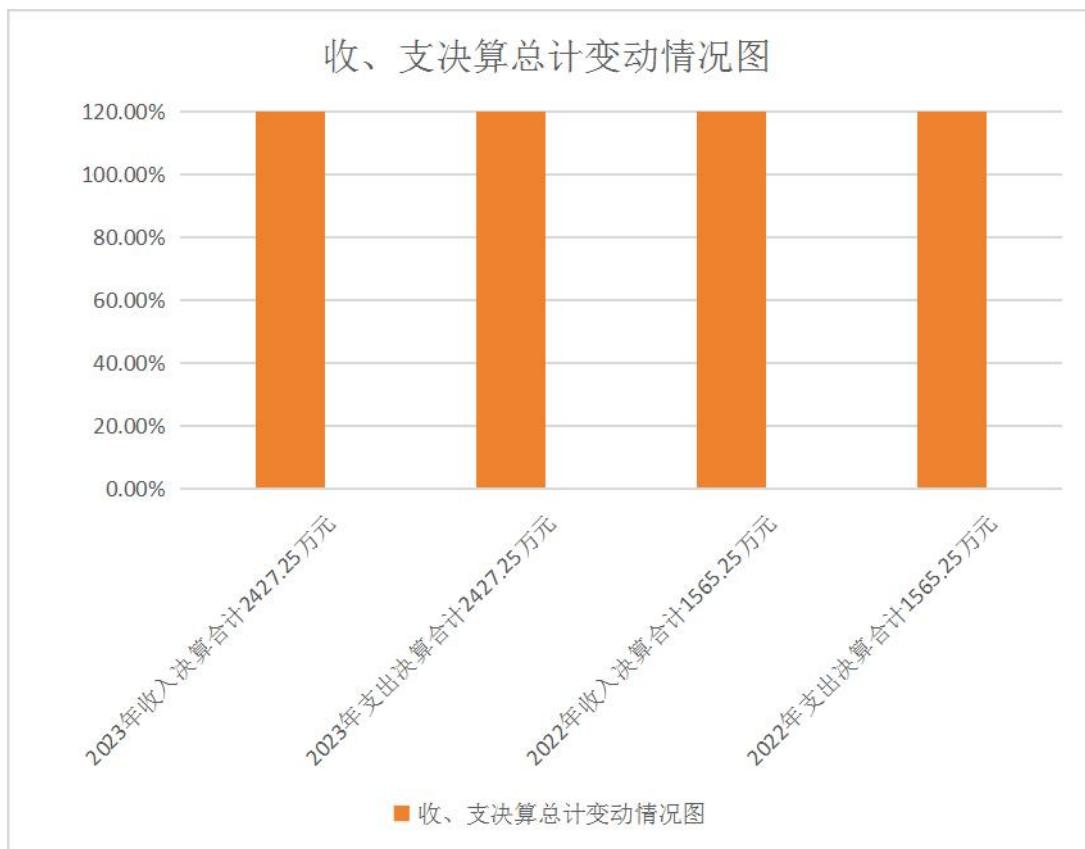
1. 岩峰镇党政办公室
2. 岩峰镇党建办公室
3. 岩峰镇财政所
4. 岩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5. 岩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岩峰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7. 岩峰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8. 岩峰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9. 岩峰镇农业综合服务
10. 岩峰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1. 岩峰镇便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7.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2 万元，增长 55.0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2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4.88 万元，占 96.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27 万元，占 3.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2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06 万元，占 66.62%；项目支出 810.19 万元，占 3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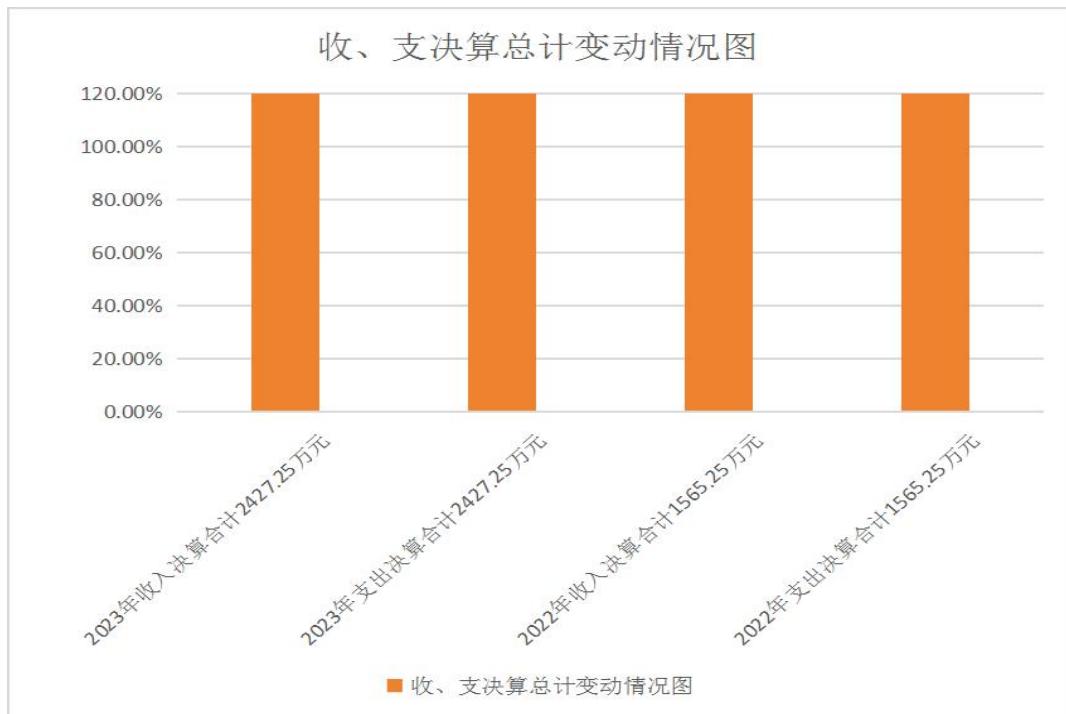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27.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2 万元，增长 55.0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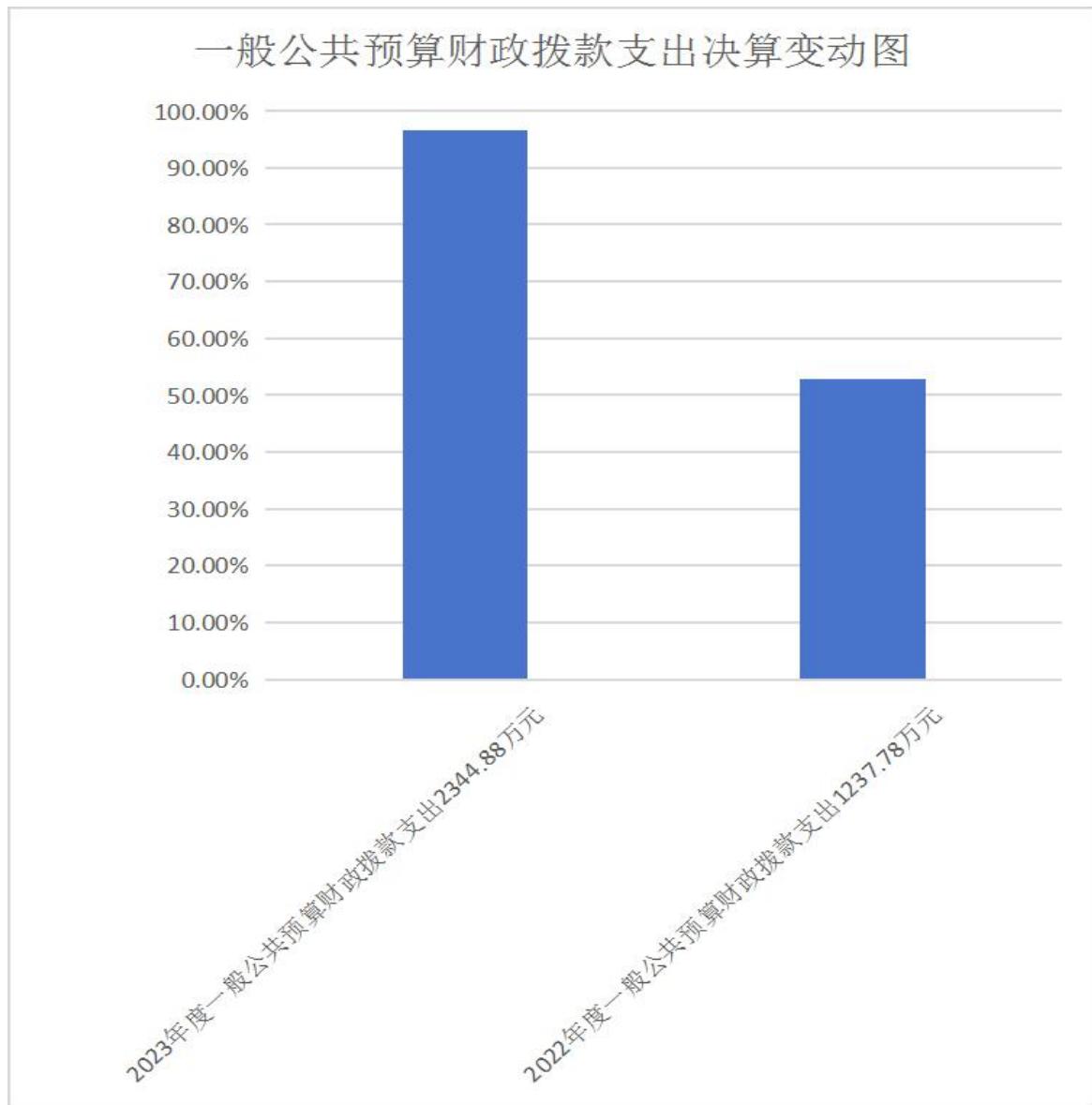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7.1 万元，增长 89.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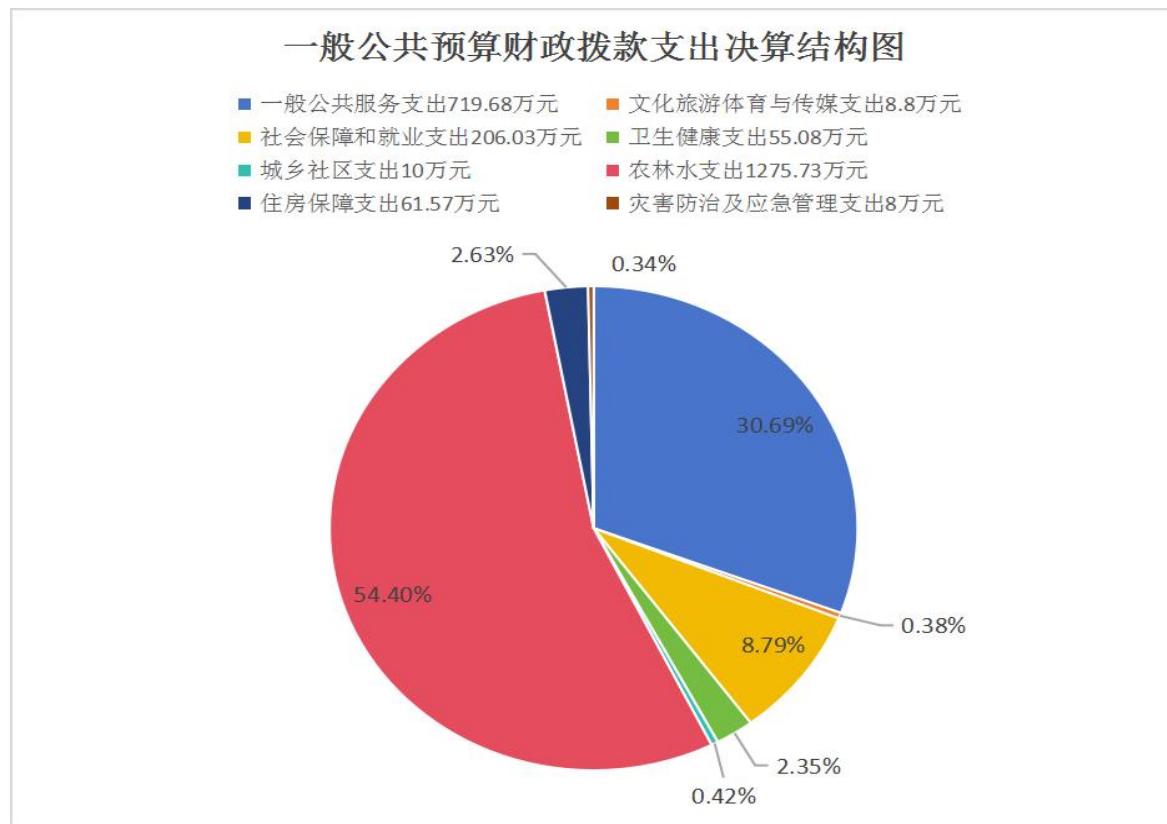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68 万元，占 30.6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3 万元，占 8.79%；卫生健康支出 55.08 万元，占 2.35%；城乡社

区支出 10 万元, 占 0.42%; 农林水支出 1275.73 万元, 占 54.40%; 住房保障支出 61.57 万元, 占 2.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 占 0.3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44.88,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人大事务 (款) 人大会议 (项)：支出决算为 16.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

算为 7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81 万

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56.15 万元。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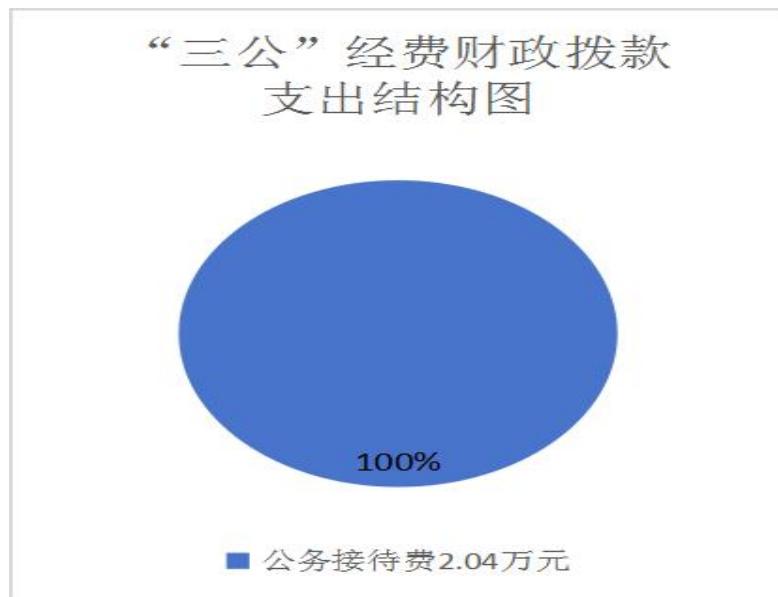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2.04%，较上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8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2.04%。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86%。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6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会议召开和上级检查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2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3.69 万元，增长 29.17%。主要是人员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等2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等29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 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 金融（类）…（款）…（项）：指……。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关于 报送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渠县财政局：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镇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法律法规，

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命令的情况。二是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活水生活质量。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城乡环境治理及人防安全预案；加强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及社会保障工作。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67，其行政编制 34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际财政供养员 66 人，其在职 66 人（科级 25 人，科级以下 1 人，事业含行政工勤人员 40 人），退休 56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 2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578.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4.40 万元，占 95.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 万元，占 4.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年末决算收入合计 242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4.88 万元，占 96.6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27 万元，占 3.3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占 0.004%；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157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99 万元，占 75.96%；项目支出 379.41 万元，

占 24.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 年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年末决算支出 242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06 万元，占 66.62%；项目支出 810.19 万元，占 3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2427.2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427.2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部门预算总体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61 分。

1. 履职效能（14 分）。

（1）党建工作履职效果（5 分）：筑牢思想防线，注重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严格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议题，深学细悟，扎实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 6 次。

党员干部受益率 95%。参会人员满意度 98%。通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

（2）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效果（5分）：道路维护 24 次，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10 个；人防演练次数 4 次。交通通畅率 97%，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 95%。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3）民生民计工作履职效果（4分）：开展信访维稳，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6 次。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95%。高效落实惠民政策，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以“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整治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及“群众、企业最期盼解决的事”活动，收集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大小事，推进民生实事办理实施。群众满意度 95%。

2. 预算管理（24 分）。

（1）预算编制质量（12 分）。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部门预算。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和准确性。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427.25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2427.2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2) 单位收入统筹 (0 分)。2023 年本单位无统筹自有资金收入。

(3) 支出执行进度 (6 分)。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1213.63 万元，执行率 50.00%；11 月预算执行 2022.71 万元，执行率 83.33%；12 月预算执行 2427 元，执行率 100%。

(4) 预算年终结余 (2 分)。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2427.25 万元，支出 2427.25 万元，部门整体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4 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渠县岩峰镇财政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04 万元，实际执行 2.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预算数	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用	2.04	2.1	下降 3%	2.04	100%
公款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使用维护费用	0	0	0	0	0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使用维护费用	0	0	0	0	0
合计	2.04	2.1	下降 3%	2.04	100%

2023 年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预算安排分别 5.60 万元、3.03 万元、64.93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实际执行 5.60 万元、3.03 万元、64.93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1%、4.25% 、0%、0%、0%。

3.财务管理（10分）。

（1）财务管理制度（4分）。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财务岗位设置（2分）。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3）资金使用规范（4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以收定支”，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4.资产管理（9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3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85.38 万元，比 2022 年 81.45 万元增加 3.93

万元，政府机关在职干部 2023 年 66 人，2023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 1.29 万元，比 2022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增加 0.06 万元，上升 4.88%。

(2) 资产利用率（3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部门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45.25%，大于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5.72%；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5.60%，大于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0.45%。所有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

(3) 资产盘活率（3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 采购管理（4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2) 采购执行率（2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部门预算总体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33.9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24.8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

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6.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4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11 分）。

（1）决策程序（4 分）。我单位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9 个，预算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 7 个，按照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均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

（2）目标设置（3 分）。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29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

（3）项目入库（4 分）。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11.9 分）。

（1）执行同向（4 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4 分）。根据绩效监控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3）执行结果（3.9 分）。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所有项目预算执行率 99.44%，2024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 4 万元为 2023 年市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由于 2023 年年底县财政局社保股项目录错，导致 4 万元指标未及时下达，

结转至 2024 年。

3. 目标实现（11 分）。

（1）目标完成（4 分）。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2）目标偏离（4 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无偏离；

（3）实现效果（3 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0.1 万元，完成支出执行率 100%，年度目标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未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0.1 万元，完成支出执行率 100%。

为认真贯彻落实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渠财资产〔2023〕17 号）文件精神，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需求为落脚点，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渠财资产〔2023〕17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过程规范，财务管理以报账制为主，重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促进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年度目标完成较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率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保障有效率9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时限为12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稳定性较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95%。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发挥效果良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未涉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渠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2年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进行了反馈，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向渠县财政局上报了整改报告；我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于2023年9月28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94.9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控制率有待提高，追加预算较多由于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及年中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理念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但“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三是预算执行方面部分项目结余资金较大，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共涉及预算项目 29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 的有 1 个；预算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制度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预算

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三是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27.25		2,427.2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党建工作：一是上半年、下半年分两期举办街道和社区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培训班；二是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党史、新中国史和新发展理念等学习和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工作，一要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抵制无照驾驶、危险驾驶，严禁三轮车接送学生。督促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市区关于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学生上学途中和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督查；二要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乡镇振兴：2023 年加强对已脱贫户跟踪评估，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富民增收产业，夯实稳定脱贫的物质基础和机制保障。结合贫困户“一户一策”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各帮扶责任单位和帮扶干部大力宣传在就医、上学、住房、饮水安全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政策，着力提高贫困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民政社保工作：一是认真做好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退伍军人、留守妇女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二是着力提高养老、医疗等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100%、98%以上。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开展文化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组织自乐班子开展文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综治维稳工作：一是抓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严格落实带班领导信访接待工作制度，确保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三是全力做好“七五”普法规划收官验收各项工作，持续开展禁毒宣传、重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家属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按时按标准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商品服务支出		确保 2023 年正常办公需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					
	一般项目经费		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党建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党建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及时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及时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及时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及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1T000000133337-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两代会的顺利召开。 2、确保参会人员补贴发放。 3、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选举任务。				预算 2 万已拨付到位，按时完成两代会工作要求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县级指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代会工作。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50	人	1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95%	40	3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知 晓 率	≥	95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	20000	元	20000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本项目得分 98 分，及时按照县级要求开展两会工作，确保两会精神传达到位。									

存在问题	群众对两会精神知晓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下一步通过院坝会，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对两代会精神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35-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21	25.21	25.2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21	25.21	25.2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读人员数	=	67	人	67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95%	10	10	

		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52100	元	242100元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存在问题	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扎实开展乡镇住读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638933-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年度目标已完成,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落实。保障了“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正常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发放补贴,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落实。保障了“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正常工作。解决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减少了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2.64	12.6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64	12.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5	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5	人	5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0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2.64	万元	100%	2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100分，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落实。保障了“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正常工作。解决了岩峰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减少了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开展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落实。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正常工作。解决岩峰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减少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829645-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文化站免费开放，提升群众的文化水平和艺术修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按规定用于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规定用于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4.40	8.80	8.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40	8.80	8.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室建设免费开放个数，	≥	10	个	10个	20	2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效促进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为民服务道德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效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44000	元	44000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三馆免费开放，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197543-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年度目标已完成，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生 活品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3: 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总额	0.00	3.48	3.4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8	3.4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8	人	8人	15	15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98%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200元/人*月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本项目得分 100 分，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336729-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34	0.3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34	0.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1	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年	3000元/人年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100 分,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缓解困难人员经济压力, 体现人文关怀。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418415-高温晴热抗旱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在干旱季节采取积极有效的防御措施, 及时收集、汇总、提供旱情等情况, 采购日常抗旱物资, 抓好抗旱设备日常维修。确保安全, 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 保障了饮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切实解决生产生活用水, 人畜饮水等问题。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资金发放到位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受灾群众损失	定性	有效		有效降低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资金发放数量	=	80000	元	8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活用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工作开展，保障群众在旱灾严重的情况下，解决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7620587-2022 年市级财政“三农”岩峰社区水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渠财农（2022）140 号文件，岩峰镇岩峰社区油坊街塔湾便民路修复，停车场修复，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岩峰镇岩峰社区油坊街塔湾便民路修复，停车场修复，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预算执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岩峰镇岩峰社区油坊街塔湾便民路修复，停车场修复，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情况 (10 分)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受人员数量	≥	4250	人	4250人	10	10	
			修复便民路，停车场面积	≥	1330	平方米	133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修复便民路停车场面积	≥	1330	平方米	1330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修复便民路，停车场时限	≤	3	月	3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畅通、车辆规范停放	≥	96	%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定性	好		好	10	10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岩峰镇岩峰社区油坊街塔湾便民路修复，停车场修复，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继续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顺利进行。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59745-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盖章)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已全部完成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4.00	74.00	7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	74.00	7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	25	人	25人	10	10	
			垃圾清运次数	≥	285	次/年	285次/年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综合治理等经费投入	≤	74	万元	74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98分，城乡环境卫生情况好，辖区整洁卫生。									

存在问题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辖区环境卫生，提高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打造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085-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1、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				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40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存在问题	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扎实开展乡镇住读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38-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党建工作全面完成。经费拨付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6 次。2、按镇党建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岩峰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3、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党建工作任务,保证岩峰镇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	≥	6	次	6次	20	2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96%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推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8	%	94%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3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									
存在 问题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待提高									
改进 措施	继续坚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保障岩峰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98-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两代会的顺利召开。2、确保参会人员补贴发放。3、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选举任务。						按照县级指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代会工作。			
预算 执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县级指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代会工作。为了规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26	14.26	14.26			100.00%	10	10	

情况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14.26	14.26	14.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50	人	1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	95	%	95%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4.26	万元	14.26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本项目得分 98 分，及时按照县级要求开展两会工作，确保两会精神传达到位。									
存在 问题	群众对两会精神知晓率有待提高									
改进 措施	下一步通过院坝会，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对两代会精神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50-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安排，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8.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6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	月	1 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8	万元	13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完成纪检监察项目任务，保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存在问题	案件办理时限有待缩短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缩短时限，保障纪检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96-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1、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 4-6 次。2、按乡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3、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保障岩峰镇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影响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	95	%	95%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4	万元	4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保障渠江街道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存在问题	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有待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保障关工委工作顺利推进，提高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349-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6	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1	小时	1 小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高中低		有效减少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10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存在问题	矛盾化解处置率有待提高，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矛盾化解处置率和群众满意度，保障安全维稳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464-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道路安全畅通。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道路安全畅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	≥	24	次	24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95	20	18			

分)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	1	小时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3	万元	3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得分 98 分, 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 排查安全隐患, 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存在问题	出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做好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提高出行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536-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维护道路安全, 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1、维护道路安全, 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 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 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正常运行, 消除安全隐患,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4	5.04	5.04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5.04	5.04	5.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分)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7	%	97%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96%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5.04	万元	5.04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交通秩序改善状况好转率有待提高，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好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交通秩序改善状况好转率和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660-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单位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3、保障办公正常。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群众费用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	万元	6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全体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好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为人民群众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886-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2次	10	10		
			培训达标率	≥	95	%	95%	10	10		
			培训次数	≥	2	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1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安全意识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94%	10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得分 97 分, 按基层人防职责要求实施, 保障岩峰镇基层人防正常运行, 保障岩峰镇人防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对人防工作做出成效。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做好基层人防工作, 为人民群众服务, 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948-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全镇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做好普法工作, 依法办事, 打造法治街道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聘请法律顾问, 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做好普法宣传, 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 打造法治街道。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2.50	2.50	2.5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2.50	2.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6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效果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95%	20	17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2.5	万元	2.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得分 97 分, 做好普法宣传, 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 打造法治街道。									
存在问题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做好普法、法律援助工作, 为人民群众服务, 提高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18-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 提高村民收入, 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 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分)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3	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95%	10	9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12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	95	%	95%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	92	%	92%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6	万元	6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项目得分 96 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 提高村民收入, 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 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存在问题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不足,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取得成效,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提高。.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41-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 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 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 基本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 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	132	次	132次	10	1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132	次	13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40万元	2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渠江街道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存在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等活动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269-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 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60.00	60.00	6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60.00	6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 指标 (90 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6	%	96%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效解决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60	万元	60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本项目得分 98 分，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 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服务群众专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314-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保障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群众出行安全、方便是、快捷。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00	43.00	4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	43.00	4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 个数	=	10	个	10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	12	月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3	万元	43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99 分,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存在问题	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畅通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确保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畅通率,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76471-2022 年岩峰镇生活垃圾中转压缩站迁扯建设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建好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站,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1、建好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站,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县级文件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建好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站,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场镇生活垃圾干净, 整洁	≥	90	%	90%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中转压缩站建设资金	≤	10	万元	10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99 分,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社区环境卫生保持,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优化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82707-2022 年岩峰镇百宝村, 长沟村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县级要求, 按时完成两村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 确保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	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6	%	96%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效解决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300000	元	30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按照县级要求,按时完成两村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确保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接下来加强对两村党群服务中心阵地维护,确保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986396-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10	8.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10	8.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100 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240426-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96	%	9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96%	10	9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3	万元	3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99分，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存在问题	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继续开展工作，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提高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714629-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金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	1.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	1.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标准	=	5980	元/人年	5980元/人年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本项目得分100分，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缓解困难人员经济压力，体现人文关怀。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72513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渠财资产[2023]17号文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已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总额	0.00	0.10	0.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10	0.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2	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认可 率	≥	96	%	96%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投入	≤	500	元/人	500 元/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100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保持工作开展，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847971-2023 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县级要求，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0	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0	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	90	次/年	90 次/年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中低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经费投入	≤	70000	元	7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98 分, 按照县级要求, 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下一步继续加强环境治理,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144624-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恢复土地整治, 提高粮食产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0	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0	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150亩	20	20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	96	%	96%	10	10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	20	天	20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	96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75000	元	75000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100 分，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对撂荒地整治要求，稳步推进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167221-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社区房屋外墙美化改造: 8000 平方米	2. 新建休闲凉亭 1 座	3. 社区道路、桥面破损维修: 面积 177 平方米	4. 社区破损、松动路沿石拆换维修: 200 米	5. 社区居委会旁停车场地面维修: 面积约 290 平方米	6. 社区居委会房屋外墙面宣传文化打造: 面积约 82 平方米	7. 安装太阳能路灯: 165 盏	1. 社区房屋外墙美化改造: 8000 平方米	
		8.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加固: 长 70 米、高 2 米	9.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顶安装石栏杆: 长 70 米	10. 沿河边绿化地整理面积: 2104 平方米	11. 居民房拆除木护栏, 重新种植绿篱围栏: 长约 800 米	12. 栽植乔木: 银杏 60 株、金桂 60 株	13. 栽植灌木: 金叶女贞球 300 株、红叶石楠球 500 株、春鹃 200 株	14. 铺种草坪 874 平方米	2. 新建休闲凉亭 1 座	
		15. 种植麦冬 1230 平方米	16. 安装太阳能路灯: 165 盏	17.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加高加固: 长 70 米、高 2 米	18.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顶安装石栏杆: 长 70 米	19. 沿河边绿化地整理面积: 2104 平方米	20. 居民房拆除木护栏, 重新种植绿篱围栏: 长约 800 米	21. 栽植乔木: 银杏 60 株、金桂 60 株	22. 栽植灌木: 金叶女贞球 300 株、红叶石楠球 500 株、春鹃 200 株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发展乡村休闲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00.00	3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休闲亭	=	1	座	1 座	10	10	
			路灯安装数量	=	165	盏	165 盏	10	10	
			社区房屋外墙美化	≥	8000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清洁, 污水治理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休闲亭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分 97 分, 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 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发展乡村休闲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宣传, 让村民养成爱护社区好习惯, 保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项目负责人: 柳黎	财务负责人: 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479881-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 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完成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 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预算 执行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书湾村新修山坪塘 1 口, 安装路灯 200 盏, 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5.00	45.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5.00	45.00			100.00%	/	/		

(10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山坪塘一口	=	3	亩	3 亩	10	10	
			路灯安装数量	=	200	盏	200 盏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	9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9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山坪塘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450000	元	4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 97 分，完成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书湾村山坪塘维修保护及路灯日常维护，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910578-2024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无			未完成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4万元为2023年市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由于2023年年底县财政局社保股项目录错，导致4万元指标未及时下达，结转至2024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0.00			0.00%	10	0	2024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4万元为2023年市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由于2023年年底县财政局社保股项目录错，导致4万元指标未及时下达，结转至2024年。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分0分，未完成									
存在问题	2024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4万元为2023年市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由于2023年年底县财政局社保股项目录错，导致4万元指标未及时下达，结转至2024年。									
改进措施	明年按时完成该项目									
项目负责人：柳黎				财务负责人：黄攀宇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附件 2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正常运行,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1.2万元，占资金计划1.2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万元，占计划1.2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标准	=	5980	元/人年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2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2 人，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提升政策知晓度，补助家庭满意度 100%，补助发放标准 5980 元/人 · 次，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

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 → 报镇财政所复核 → 财务管理部门批准 → 镇政府法人同意 → 政府相关部门实施 → 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 → 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 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 分）。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2 分）。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

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1.2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2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标准	=	5980	元/人年	20	5980元/人年
------	--------	----------	---	------	------	----	----------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万元，占计划1.2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行政运行（12分）。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

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 (1) 发放到位率（3分）。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100%，
- (2) 按时发放（3分）。资金按时发放率达标。
- (3) 权益保障（3分）。有效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 (4) 持续发展（3分）。提升政策知晓度，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1.2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

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补助工作正常运行。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 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 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 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保障困难人员丧葬费发放到位, 缓解死者家属的经济压力, 帮助他们安排好后事, 体现了国家对死者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2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标准	=	5980	元/人年	20	5980元/人年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 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 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 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项目结果 (9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4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比率分值法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100%	3
		4	资金按时发放率	比率分值法	资金按时发放率达标	3
		4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是否评分法	有效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3
		4	政策知晓度	是否评分法	提升政策知晓度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 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 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 为止。	
	被评价 部门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缺(错)项 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 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 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党建工作职责要求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并申报,2023年1月16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于2023年1月30日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预算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

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3万元，占资金计划3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	≥	6	次	2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质量指标	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 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受益率 $\geq 95\%$ 。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 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8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管理(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3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3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 目标完成(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	≥	6	次	20	6次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12次
	质量指标	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96%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	高中低		10	有效推进

			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8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3万元

(2) 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9分)。

1. 行政运转(29分)。

(1) 用途合理性(10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 程序合理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理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转(15分)。

（1）党建活动开展率（4分）。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2次/年，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6次/年。

（2）党员参与率（5分）。党建活动党员参与人数比例达到95%。

（3）党员干部受益率（6分）。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0次/年，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6%以上，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3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

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党建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党建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20	6次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12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96%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推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1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8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3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	2

					不得分。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项目结果 (9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9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党建活动开展率	4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4
		党员参与率	6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区域范围内党员参与活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党建活动党员参与人数	5
		党员干部受益率	6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是否评分法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5%以上。	6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 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 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 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 为止。	
	被评价 部门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缺(错)项 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 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 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保障了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40 万元，占资金计划 40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0 万元，占计划 4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20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住读人员数 ≥ 50 人，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有效宣传政策，提升群众收入，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较高。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3 分）。

1. 项目决策（17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5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督（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40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20	100%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10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40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住读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40万元，占计划40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

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转（15分）。

（1）对象覆盖面（4分）。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住读人员到位率达100%。收益群众覆盖面达到100%，辖区10个村（社区）群众全覆盖。

（2）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6分）。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达12月，宣传政策，提升群众收入效果良好。

（3）服务能力提升（5分）。区域内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高达95%。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40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乡镇住读工作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村组干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渠财预【2023】5 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20	100%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40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 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 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text{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5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 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 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	2

项目实施 (9分)					不得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	3

					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对象覆盖面	4	乡镇住读工作经费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6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比率分值法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达 12 月。	
		服务能力提升	6	区域内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分级评分法	查看上年度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与本年度进行对比，投诉案件增加或减少情况，判断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渠财预[2023]060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13 万元，占资金计划 13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 万元，占计划 13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安排，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6	次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10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13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调研次数 3 次，相关会议次数 7 次，立案办结率 $\geq 91\%$ ，问题线索处置率 $\geq 93\%$ ，辖区案件发生同比减少明显，廉洁勤政氛围好，群众满意度 96%，有效保证了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3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7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13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6	次	10	6 次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10	95%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	月	10	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13	万元	20	13 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资金实际支出13万元，占计划13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行（15分）。

（1）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3分）。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辖区案件发生同比减少明显，举报、投诉案件减少，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

（2）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6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开展调研次数3次，相关会议次数7次，立案办结率 $\geq 95\%$ ，问题线索处置率 $\geq 95\%$ ，廉洁勤政氛围好，群众满意度96%。

（3）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6分）。举报、投诉案件减少，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及时，党员干部违纪次数下降，有效保证了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风清气正。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保障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有案必查，及时办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纪检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培训，把纪检专项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清气正。渠财预【2023】5号、渠财预[2023]060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渠财预[2023]06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渠财预[2023]060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 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政府党风廉政清气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6	次	10	6 次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10	95%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10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	月	10	1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减少					
			加强纪检监察力度,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13	万元	20	13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举报、投诉案件减少率	4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增减情况	“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近2年增减情况	3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6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6	
		党员干部违纪下降率	6	本年党员干部违纪次数较上年下降率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近2年党员干部违纪次数是否下降	6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对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正常运行，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确保岩峰镇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成效，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实施，确保了街道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保质保量按时

完成城镇环境综合治理任务，上级服务群众机关满意度 $\geq 94\%$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4\%$ 。

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确保岩峰镇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成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74万元，占资金计划74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4万元，占计划74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绩效指标设置为：一是聘请环境保洁人员 25 人；二是环境卫生达标率 95%；三是垃圾处理及时率 95%；四是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90%；五是群众满意度 95%。

及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 7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涉及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聘请环境保洁人员达标，垃圾清理次数达标，垃圾处理及时，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环境卫生达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辖区村居民受益，改善了人民生活、生产环境，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3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7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74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聘请环境保洁人员25人；二是环境卫生达标率95%；三是垃圾处理及时率95%；四是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90%；五是群众满意度95%。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8分）。

1. 行政运转（28分）。

（1）用途合规性（9分）。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程序合规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民生保障（15分）。

（1）服务对象覆盖面（3分）。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环境卫生达标率在95%以上，垃圾处理及时率在95%以上，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应收尽收，厕所应改尽改，每年垃圾清运次数达到295次以上。

（2）保洁人员在岗率（4分）。保洁人员配置人数足够，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完善，对本辖区的环境卫生影响效应持续。

（3）建立长效机制（4分）。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4）责任落实到位（4分）。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打造整洁、安全、卫生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 7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部分相关人员认识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干部群众重视不够，农村个别地方环境较差，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增加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力度。2.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积极参与的主观能动性。3.项目运行进一步全面开展、不留死角，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 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 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环境卫生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 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 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 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	25	人	10	25 人					
			垃圾清运次数	≥	285	次/年	10	285 次/年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0	%	1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综合治理等经费投入	≤	74	万元	10	74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项目结果 (9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9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9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对象覆盖全面	4	垃圾和污水收集、厕所改建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是否做到应收尽收,厕所是否做到应改尽改	3
		保洁人员在岗率	4	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保洁人员配置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判断是否在岗。	4

	长效机制	4	是否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后续管理制度执行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的建设情况	4
	责任落实到位	4	相关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4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确保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街道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

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街道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4万元，占资金计划4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万元，占计划4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
------	------	------	------	-----	------	---

						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10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影响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4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

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4 次，对象受益覆盖率为 100%，工作开展时限 12 月，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100%，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 95%，受益群众满意度 94%，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4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10	4次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影响率	=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4	万元	20	4万元

(2) 完成时效 (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4 万元，占计划 4 万元的 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30分)。

1. 行政运转。

(1) 用途合规性 (10分)。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主要用于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

(2) 程序合规性 (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 (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3分)。

1. 行政运行 (13分)。

(1) 活动对象覆盖率 (4分)。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街道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

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引导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对象受益覆盖率为 100%。

（2）活动引导性（4分）。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引导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让辖区企事业单位来积极参与到爱心活动中，让更多组织和人献爱心来关爱弱势群体。

（3）政策知晓率（5分）。工作开展时限 12 月，政策宣传及知晓率 100%，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 95%，受益群众满意度 94%，项目开展效果良好，提高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关工委工作项目任务，按街道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实施，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关爱弱势群体活动，保障岩峰镇政府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保障岩峰镇政府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纪检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培训，把纪检专项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 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20	4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弱势群体幸福感提升率	≥	100	%	10	94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	95	%	1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40000	元	20	50000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对象覆盖全面	5	项目区域内弱势群体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对相关群体的覆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4	
		活动引导性	5	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是否引导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	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近两年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爱心活动情况是否增加	4	
		政策知晓率	6	区域收益群体对政策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问卷调查反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确保按照按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10 万元，占资金计划 10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计划 2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6	次	10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1	小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

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6 次，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次数 15 次，禁毒、扫黑除恶案件上报率 100%，矛盾化解处置率 95%，犯罪活动发生有效减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 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7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

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6	次	10	6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1	小时	20	1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20	10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占计划10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

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13分）。

（1）工作开展频率（4分）。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按规定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宣传活动次数6次，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次数15次。

（2）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4分）。禁毒、扫黑除恶案件上报率100%，矛盾化解处置率95%。

（3）工作开展效果（5分）。犯罪活动发生有效减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提高群众满意度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规定按照禁毒、扫黑除恶工作职责要求实施，保障岩峰镇政府禁毒、扫黑除恶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禁毒、扫黑除恶，把维稳专项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据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6	次	10	6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1	小时	20	1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20	10 万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工作开展频率	5	工作开展次数占乡镇(街道)规定次数比率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镇(街道)相关工作开展次数	4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率	5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区域内举报、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4	
		工作开展效果	6	纪检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纪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3万元，占资金计划3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道路安全畅通。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次数	≥	24	次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	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3	万元	20
------	--------	------	---	---	----	----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道路维护次数达

标，交通安全畅通率 95%，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不超过 1 小时，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出行群众满意度 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4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次数	≥	24	次	10	24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	1	小时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3	万元	20	3万元

（2）完成时效（3分）。2023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4分）。

1. 行政运行（14分）。

（1）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4分）。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

（2）道路安全事故降低（4分）。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道路安全事故降低，道路维护次数达标。

（3）道路畅通率（6分）。交通安全畅通率95%，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不超过1小时，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3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安排，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把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次数	\geq	24	次	10	24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geq	95	%	20	95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患地时限	\leq	1	小时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定性	高中低		20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geq	93	%	10	9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3	万元	20	3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 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 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text{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 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 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排查安全隐患处理率	5	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情况	4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降低	5	道路安全事故发生降低情况	“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近2年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是否下降	4	
		道路畅通率	6	道路通畅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道路畅通情况	6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5.04 万元，占资金计划 5.04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04 万元，占计划 5.04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1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5	%	20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7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5.04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5.0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聘请劝导员数量达标，交通秩序改善状况好转率 95%，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不超过 1 小时，交通通畅率 97%，群众满意度 96%，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 2.64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10	10 个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0	1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7	%	20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5.04	万元	20	5.04 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5.04 万元，占计划 5.04 万元的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4分）。

1. 行政运行（14分）。

（1）人员出勤率（4分）。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道路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出勤完整。

（2）投诉案件（5分）。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区域内受益群体无对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乱作为的投诉事项。

（3）考核结果应用（5分）。加强乡镇对安全管理員和劝导員考核结果应用，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5.0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维护道路安全, 交通正常通行。2、消除安全隐患,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4								
	其中: 财政拨款	5.0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 (社区) 个数	=	10	个	10	10 个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5	%	20	95%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0	1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7	%	20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5.04	万元	20	5.04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人员出勤率	5	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出勤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区域内道路安全检查出隐患及时处理情况	4	
		投诉案件	5	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体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乱作为的投诉事项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体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乱作为的投诉事项	5	
		考核结果应用	6	乡镇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	乡镇对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

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6 万元，占资金计划 6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 万元，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3、保障办公正常。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群众费用	≥	1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6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聘请工作人员数 ≥ 8 人，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500 次，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时效 = 12 月，有效减少办事群众费用，办事及时、便捷，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7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6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群众费用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	万元	20	6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万元，占计划6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全体公民政事方便、快捷。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

（1）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3分）。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群众反映需求及时解决，岩峰镇全体公民政事方便、快捷。

（2）运行效率（4分）。便民服务中心365天正常运转，确保群众办事需求能够及时解决。

（3）服务能力提升（3分）。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4）投诉案件处理率（3分）。投诉案件减少，项目开展效果良好，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6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全体公民政事方便、快捷。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工作，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3、保障办公正常。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3、保障办公正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群众需求事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群众费用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	万元	20	6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text{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4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情况	比率分值法	解决需求/群众反映需求（同时，可以根据调查问卷进行反映）	3	
		运行效率	4	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运转天数/365天×指标正分值	4	
		服务能力提升	4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分级评分法	查看上年度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与本年度进行对比，投诉案件增加或减少情况，服务活动等判断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	
		投诉案件处理率	4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区域内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1 万元，占资金计划 1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 万元，占计划 1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10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培训次数	≥	2	次	10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培训次数 ≥ 2 次，培训达标率 $\geq 95\%$ ，参训人员到位率 $\geq 95\%$ ，基层人防工作时间 = 12 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意识，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

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7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2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 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6 分）。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

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10	2次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95%
		培训次数	≥	2	次	10	2次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安全意识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1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1 万元，占计划 1 万元的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13分）。

（1）人防演练次数（3分）。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人防演练次数达到2次/年。

（2）参训人员到位率（4分）。参训人员到位率达到95%。

（3）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增强群众安全意识（3分）。通过人防演练，教会群众基本人防知识，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1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基层人防工作安排，建立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预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战时、灾时人口疏散（接收）、人员掩（隐）蔽方案和防护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制定可行的方案, 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2、设立标设牌, 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 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 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制定可行的方案, 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 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 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10	2次
			培训达标率	≥	95	%	10	95%
			培训次数	≥	2	次	10	2次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安全意识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10	9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1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text{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人防演练次数	4	人防演练次数	比率分值法	人防演练次数达到2次/年。	3
		参训人员到位率	4	参训人员到位率	比率分值法	参训人员到位率达到95%。	4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4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是否评分法	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街道。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乡镇。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乡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2.5 万元，占资金计划 2.5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 万元，占计划 2.5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做好普法工作，依法办事，打造法治乡镇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6	次	1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效果	≥	95	%	2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2.5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2.5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法律宣传 ≥ 6 起，法律宣传覆盖率为 98%，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时限 = 12 月，基本法律

常识知晓度 $\geq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

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3.25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6	次	10	4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效果	≥	95	%	2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20	92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2.5	万元	20	2.5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5万元，占计划2.5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街道。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13分）。

（1）法律宣传覆盖率（4分）。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宣传覆盖率 = 100%，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乡镇。

（2）开展法律宣传（4分）。开展法律宣传 ≥ 4 起，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时限 = 12 月。

（3）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5分）。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受益对象满意度 ≥ 93%，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2.5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做好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街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

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法律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打造法治乡镇。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做好普法工作, 依法办事, 打造法治街道。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普法工作, 依法办事, 打造法治街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6	次	10	4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效果	≥	95	%	2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20	92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2.5	万元	20	2.5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法律宣传覆盖率	5	法律宣传覆盖率	比率分值法	法律宣传覆盖率达100%。	4	
		开展法律宣传	5	开展法律宣传	比率分值法	开展法律宣传达4起/年	4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6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是否评分法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达95%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

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6 万元，占资金计划 6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 万元，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3	个	10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	95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	92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6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6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3 个，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12 月，户

居环境改善 $\geq 95\%$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geq 92\%$ ，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

→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
→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6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

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3	个	10	3个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10	91%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2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	95	%	10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	92	%	10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6	万元	20	6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万元，占计划6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

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3分）。

1. 行政运行（13分）。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村容村貌明显改善（4分）。通过与2022年的村容村貌进行对比，发现2023年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改善率95%。

（2）户居环境改善（4分）。引导村民更加爱护自己的家园，户居环境改善95%。

（3）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5分）。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6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改善农村户居环境及村容村貌，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及幸福感，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据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3	个	10	3个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5	%	10	91%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2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	95	%	10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	92	%	10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6	万元	20	6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7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5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比率分值法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户居环境改善	5	户居环境改善	比率分值法	户居环境改善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6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比率分值法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

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40 万元，占资金计划 40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0 万元，占计划 4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	132	次	1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132	次	1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达标，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

动次数达标，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geq 93\%$ ，有效发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受益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8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40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

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	132	次	10	132次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132	次	10	132次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40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0万元，占计划40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

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4分）。

1. 行政运行（14分）。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1）开展次数（5分）。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32次/年。

（2）思想合格率（5分）。通过一系列党员教育活动的开展，提高党员政治思想，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3%以上。

（3）发挥作用（4分）。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40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

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政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做出成效。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	132	次	10	132 次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132	次	10	132 次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100	%	10	100%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100	%	10	100%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20	40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开展次数	5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比率分值法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达100次/年。	
		思想合格率	5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比率分值法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3%以上。	
		发挥作用	6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是否评分法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

（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其中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60 万元，占资金计划 50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0 万元，占计划 5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	1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6	%	10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60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

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6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次，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geq 96\%$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 $\geq 99\%$ ，有效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群众满意度 $\geq 98\%$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

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 分）。

（1）制度办法（2 分）。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

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6分)。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60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3分)。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 目标完成(6分)。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	10	2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60	万元	20	60万元

(2) 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0万元,占计划60万元的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 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 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行政运行(12分)。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1）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3分）。群众反映需求解决及时。

（2）运行效率（3分）。便民服务中心 365 天正常运转。

（3）服务能力提升（3分）。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有效提升。

（4）投诉案件处理率（3分）。投诉案件减少，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6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安排，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具体包括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类服务事项，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

村民办事方便快捷。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解决难题，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3、保障村 (社区) 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4、确保各村 (社区) 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 (社区) 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 (社区) 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20	人	10	2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60	万元	20	60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	4	群众反映需求解决情况	比率分值法	解决需求/群众反映需求(同时，可以根据调查问卷进行反映)	
		运行效率	4	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运转天数/365天×指标正分值	
		服务能力提升	4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分级评分法	查看上年度群众反映需求解决率与本年度进行对比，投诉案件增加或减少情况，服务活动等判断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投诉案件处理率	4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区域内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

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43 万元，占资金计划 43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3 万元，占计划 43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20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3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排查和收集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覆盖率 $\geq 90\%$ ，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畅通率 \geq

95%，农村公路技术收集和养护管理时限1年，有效促进农村公路的发展，有效保障农村公路交通通畅，农村群众满意度 $\geq 94\%$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8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

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43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20	10个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1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3	万元	20	43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3万元，占计划43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民生保障（30分）

（1）区域均衡性（10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

作,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农村公路。

(2) 对象精准性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 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 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道路纳入实施范围,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 标准合理性 (5 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 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 群众满意度 (5 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4 分)。

1. 民生保障 (14 分)。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1) 排查情况 (3 分)。排查和收集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覆盖率达标。

(2) 畅通能力 (3 分)。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畅通率较高。

(3) 管理时限 (4 分)。农村公路技术收集和养护管理时限为全年。

(4) 持续发展 (4 分)。有效促进农村公路的发展, 项

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其中: 财政拨款	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清理排查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 使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涉及村社区个数	=	10	个	20	10个				
		质量指标	公路安全、畅通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时限	=	12	月	1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方便、快捷	定性	有效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影响	定性	有效		1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3	万元	20	43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排查情况	4	排查和收集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覆盖率	比率分值法	排查和收集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覆盖率
		畅通车力	4	农村公路通行能力	比率分值法	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畅通车率

	管理时限	4	农村公路技术收集和养护管理时限	是否评分法	农村公路技术收集和养护管理时限	4
	持续发展	4	促进农村公路的发展	是否评分法	促进农村公路的发展	4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保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正常运行，保障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科教[2023]0103 号、渠财科教[2023]0103-1 号文件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

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4.4 万元，占资金计划 4.4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4 万元，占计划 4.4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目标设置：资金按规定用于 2023 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室建设免费开放个数，	≥	10	个	2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为民服务道德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44000	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4.4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符合资金按规定用于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8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4.4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

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室建设免费开放个数，	≥	10	个	20	10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为民服务道德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44000	元	20	44000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4万元，占计划4.4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创建文明城市。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4分）。

1. 项目效果（14分）。

（1）三馆开放比率（4分）。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公共文化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度达到100%。

（2）精神文化水平提高程度（4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率达到95%，

（3）后续持续效果（6分）。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高。

四、评价结论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4.4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三馆免费开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

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六、改进建议

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完成好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保障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陶冶群众的情操，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陶冶群众的情操, 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创建文明城市。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财科教[2023]0103-1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财科教[2023]010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财科教[2023]0103-1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 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2023年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陶冶群众的情操, 提升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创建文明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室建设免费开放个数,	≥	10	个	20	10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为民服务道德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44000	元	20	44000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三馆开放比率	5	公共文化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度	比率分值法	公共文化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度是否达到100%。	
		精神文化水平提高程度	5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率	比率分值法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率是否达到95%。	
		后续持续效果	6	对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	是否评分法	对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实施。按照县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 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 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 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财社〔2023〕056号编制并申报, 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 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1) .负责项目的费用估算、费用控制工作, 负责项目预(结)算的组织、审核以及综合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文件资料及合同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工作。

(3).组织编制项目费用预算，并监控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4).组织编制项目控制计划，对项目状态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5).组织完成项目状态报告的编制工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费用、材料等的偏差，提出应对措施。

(6).熟悉和了解工程施工现场，收集设计变更材料、工程联络单、现场签证验收、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7).组织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对项目变更进行跟踪和控制。

(8).组织项目后期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岩峰镇预算项目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镇预算项目的组织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设立督查小组，负责农村督查工作；组建一支兼职的考核队伍，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综合考评的形式，每次检查结果报督查小组办公室。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

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确保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支持方向：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12.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6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2.64 万元的 100%。

2.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经费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2.6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2.6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規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目标明晰可操作。汇总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5	人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5	人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2.64	万元	2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遵守《现金管理

条例》规定；没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 人，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8\%$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权益，提升政策知晓度，补助家庭满意度 95%，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1 各部门负责人职责：根据预算执行计划和预算金额，合理安排和使用预算资金。跟踪和控制本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预算偏差。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

信息，并配合财务部门的审查。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解释偏差的原因和处理方式。

2 财务部门人员职责：负责向各部门分发预算执行计划和对应预算金额。提供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财务信息和支持，包括资金调度和控制。监控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

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意见。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街道办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5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2）。

1.项目决策（18分）。该项目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能完整的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1）决策程序（6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2）规划论证（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17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

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岩峰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制度健全、完善、有效。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制度办法（2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管资金、项目、政策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9分）。我镇按照方案制定、以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组织实施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6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

（2）资金使用（3分）：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8分）。根据相关规定及我镇工作实际，对项目管理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有力地保障了我镇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1）目标完成（6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

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完成时效（2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8分）。

1. 民生保障（28分）。项目的实施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农村民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群众满意度98分。

（1）区域均衡性（9分）。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缩小。

（2）对象精准性（9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及时落实到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个人的。

（3）标准合理性（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群众满意度（5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更足，使受益人员满意度超过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民生保障（15分）

- (1) 资金拨付及时性(3分)：资金按月发放到位。
- (2) 项目资金金额(6分)：项目成本费用按照原定方案支付12.64万元。
- (3) 服务群众满意度(6分)：对服务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该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解决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确保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评级为优，评分结果为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未制定退役士兵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1、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相关的监管机制，项目资金严格依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报每个月的拨付资金名单及金额情况后，按月据实拨付岗位工资。

2、建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帮助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附表 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财政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社【2023】56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4								
	其中: 财政拨款			12.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5	人	20	5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5	人	10	5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10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2.64	万元	20	10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5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2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9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9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5
个性	民生	资金拨	4	资金按月发放	缺（错）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	3

指标 (16分)	保障 (16分)	付及时性			项扣分法	位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发现一处未按月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金额	6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比率分值法	看项目年终支付数是否达到年初预算数	6	
		服务群众满意度	6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困难状况有改善的受益人数÷抽样的收益总人数×100%×6。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看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救助改善效果。	6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两代会工作职责要求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2023年1月16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于2023年1月30日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预算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代表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代表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14.26万元，占资金计划14.26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26万元，占计划14.26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确保两代会工作开展。2、确保两代会工作的经费投入。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50	人	20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	95	%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4.26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14.26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代表共 150 人，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95%，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95%。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四、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管理（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14.26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50	人	20	150人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4.26	万元	20	14.26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乡镇(街道办)两代会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14.26万元，占计划14.26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9分）。

1. 行政运转（29分）。

（1）用途合理性（10分）。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

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程序合理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理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行政运转（15分）。

（1）两代会召开及时性（4分）。严格按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乡镇党代会、人代会

（2）代表参会率（5分）。两代会代表参会人数占全镇代表总人数的95%。

（3）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6分）。根据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两代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的知晓率达95%。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14.26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保证岩峰镇政府两代会工作按时完成，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

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两代会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两代会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确保两代会工作开展。2、确保两代会工作的经费投入。 渠财预【2023】5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6						
	其中: 财政拨款	14.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50	人	20	150人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14.26	万元	20	14.26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两代会召开及时性	4	是否按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乡党代会、人代会	“是否”评分法	查看乡镇(社区)是否按上级规定及时召开乡镇党代会、人代会	
		代表参会率	6	乡镇两代会代表参会情况	比率分值法	召开两代会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占全乡镇(社区)代表人数的比例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	6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率	比率分值法	根据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两代会的施政方针和政策的知晓率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安排，保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正常运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 2023 年预算大本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实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3.48 万元，占资金计划 3.48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48 万元，占计划 3.48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8	人	15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15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3.48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护理人数 = 8 人，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发放标准 ≥ 200 元/人 · 次，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

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3.48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8	人	15	8人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5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15	200元/人*月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48万元，占计划3.48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民生保障（30分）

（1）区域均衡性（10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2）对象精准性（10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是及时落实到护理人个人的。

（3）标准合理性（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群众满意度（5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民生保障（12分）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 （1）领取达标（3分）。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98%。
- （2）及时拨付（3分）。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 （3）幸福感提高（3分）。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 （4）满意度（3分）。受益对象满意度98%，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3.48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

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阶段（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2023年预算大本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2023年预算大本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大本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8						
	其中: 财政拨款	3.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8	人	15	8人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5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15	200元/人*月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

			况		获得感。		
个性 指标 (16 分)	民生保障 (16分)	领取达标	4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比率分值法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100% 3	
		及时拨付	4	资金及时拨付率	比率分值法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3	
		幸福感提高	4	受益对象幸福感	是否评分法	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3	
		满意度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是否评分法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安排，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正常运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资产[2023]17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0.1 万元，占资金计划 0.1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1 万元，占计划 0.1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2	个	2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及时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认可率	≥	96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投入	≤	500	元/人	1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0.1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率 = 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保障有效率 $\geq 9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时限=12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稳定性=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geq 95\%$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 决策程序 (6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 规划论证 (6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 (6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 (18 分)

(1) 制度办法 (2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 (6 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 0.1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 (3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2	个	20	2个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及时发放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认可率	≥	96	%	20	9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投入	≤	500	元/人	10	500元/人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0.1万元，占计划0.1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按规定用途。

（2）程序合规性（10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严格按照标准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行政运转（12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工作保障（3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保障有效率95%。

（2）开展时限（3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时限12月。

（3）人员稳定（3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稳定性较高。

（4）满意度（3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95%，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0.1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工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阶段（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渠财资产[2023]1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资产[2023]17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资产[2023]17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					
	其中：财政拨款		0.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	2	个	20	2个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定性	及时发放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认可率	≥	96	%	20	9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投入	≤	500	元/人	10	500元/人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工作保障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保障有效率	比率分值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保障有效率95%	3	
		开展时限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时限	是否评分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时限12月	3	
		人员稳定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稳定性	是否评分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稳定性较高	3	
		满意度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95%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安排,保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正常运行,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16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实施,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8.1万元，占资金计划8.1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1万元，占计划8.1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8.1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项目建设数量=1个，发放覆盖率为100%，资金足额保障率为100%，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

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号）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号）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 分）

(1) 制度办法 (2 分)。项目资金 (渠财预[2023]16 号)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 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 (5 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 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项目资金 (渠财预[2023]16 号) 项目资金 8.1 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 (渠财预[2023]16 号)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资金 (渠财预[2023]16 号)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100%
------	--------	------------	---	-----	---	----	------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资金实际支出8.1万元，占计划8.1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民生保障（12分）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1）验收合格（3分）。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带动经济（3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带动群众增收。

- (3) 保障生活（3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
- (4) 提升质量（3分）。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8.1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阶段（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渠财预[2023]1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3]016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号）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100%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 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 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text{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 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 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 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 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 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 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验收合格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比率分值法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3	
		带动经济	4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是否评分法	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	
		保障生活	4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是否评分法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3	
		提升质量	4	带动群众增收、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是否评分法	带动群众增收、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正常运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5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实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0.34 万元，占资金计划 0.34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34 万元，占计划 0.34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1	人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年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

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0.3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发放人数 = 1 人，领取补贴到位率 = 100%，资金及时拨付率 = 98%，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 · 次，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

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四、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6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0.34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1	人	10	1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年	20	3000元/人*年

(2) 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0.34万元，占计划0.34万元的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民生保障(30分)

(1) 区域均衡性(10分)。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覆盖辖区所有符合条件人员。

(2) 对象精准性(10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是及时落实到护理人个人的。

(3) 标准合理性(5分)。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4）群众满意度（5分）。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8%。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民生保障（12分）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5）领取达标（3分）。领取补助达标率98%。

（6）及时拨付（3分）。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7）幸福感提高（3分）。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8）满意度（3分）。受益对象满意度98%，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0.34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阶段（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2023年预算大本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2023年预算大本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2023年预算大本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34					
	其中：财政拨款		0.3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照料，提升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1	人	10	1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年	20	3000元/人*年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领取达标	4	领取补助达标率	比率分值法	领取补助达标率100%
		及时拨付	4	资金及时拨付率	比率分值法	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幸福感提高	4	受益对象幸福感	是否评分法	受益对象幸福感提高	3
	满意度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是否评分法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3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正常运行,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社[2023]46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

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3 万元，占资金计划 3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 万元，占计划 3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在 1 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96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3	万元	2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3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村（社区）数量 1 个，“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geq 100\%$ ，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 = 100%，村（社区）服务设施质量不断提高，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区

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镇政

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3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0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3	万元	20	3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3年12月30日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经费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按规定用途，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

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2分）

1. 行政运转（12分）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1）项目完工（3分）。“补短板”项目完工率90%。

（2）时间规定（3分）。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100%。

（3）质量提高（3分）。村（社区）服务设施质量不断提高。

（4）治理水平（3分）。社区治理水平有效提升，项目运转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3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在1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

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阶段（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在 1 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渠财社[2023]4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46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社[2023]46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 1 年内的时间内完成涉及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0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的办理时限”	=	100	%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3	万元	20	3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 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 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 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转 (16分)	项目完工	4	“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比率分值法	“补短板”项目完工率90%	
		时间规定	4	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	是否评分法	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100%	
		质量提高	4	村(社区)服务设施质量	是否评分法	村(社区)服务设施质量不断提高	
		治理水平	4	社区治理水平	是否评分法	社区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资环[2023]157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实施，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7.5 万元，占资金计划 7.5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5 万元，占计划 7.5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20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	96	%	10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	20	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	96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75000	元	10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

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7.5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150 亩，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96%，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 20 天，有效提高粮食产量，受补偿群众满意度 100%，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

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三、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 分）。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6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7.5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

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20	150 亩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	20	天	10	2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10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75000	元	10	75000 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7.5 万元，占计划 7.5 万元的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 行政运转（30分）。

（1）用途合规性（10分）。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2）程序合规性（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4分）。

1. 行政运行（14分）。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1）耕地恢复整治面积（3分）。耕地恢复整治面积150亩。

（2）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3分）。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96%。

（3）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4分）。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20天。

（4）群众满意度率（4分）。有效提高粮食产量，受补偿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7.5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

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农民得到权益。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资环[2023]15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资环[2023]157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岩峰镇农民得到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20	150 亩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	96	%	10	96%
		时效指标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	20	天	10	2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增强		10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75000	元	10	75000 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8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9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行政运行 (16分)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4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比率分值法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与县上下达任务数对比	3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4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	是否评分法	耕地恢复整治达标率是否达到标准	3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4	复耕工作开展及时性	是否评分法	复耕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4	
		群众满意度	4	群众满意度	是否评分法	撂荒地整治补偿是否满意	4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对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正常运行，做好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确保岩峰镇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成效，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3]092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确保了社区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确保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出成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7万元，占资金计划7万元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万元，占计划7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2、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绩效指标设置为：一是垃圾清运次数90次；二是环境卫生达标率95%；三是垃圾处理及时率95%；四是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95%；五是群众满意度95%。

及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 7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涉及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

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聘请环境保洁人员达标，垃圾清理次数达标，垃圾处理及时，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环境卫生达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辖区村居民受益，改善了人民生活、生产环境，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四、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5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2 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7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7万元财政拨付、单位

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一是垃圾清运次数 90 次；二是环境卫生达标率 95%；三是垃圾处理及时率 95%；四是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95%；五是群众满意度 95%。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8分）。

1. 行政运转（28分）。

（1）用途合规性（9分）。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程序合规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

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民生保障（15分）。

（1）服务对象覆盖面（3分）。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环境卫生达标率在95%以上，垃圾处理及时率在95%以上。

（2）保洁人员在岗率（4分）。保洁人员配置人数足够，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完善，对本辖区的环境卫生影响效应持续。

（3）建立长效机制（4分）。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4）责任落实到位（4分）。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打造整洁、安全、卫生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7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

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部分相关人员认识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干部群众重视不够，农村个别地方环境较差，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增加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力度。2.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积极参与的主观能动性。3.项目运行进一步全面开展、不留死角，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农”资金岩峰镇岩峰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渠财农【2023】09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09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092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环境卫生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	90	次/年	10	90次/年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	2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5	%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境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经费投入	≤	70000	元	10	70000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对象覆盖全面	4	垃圾和污水收集、厕所改建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是否做到应收尽收，厕所是否做到应改尽改	
		保洁人员在岗率	4	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保洁人员配置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判断是否在岗。	
		长效机制	4	是否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后续管理制度执行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的建设情况	
		责任落实到位	4	相关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对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安排，保障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用于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休息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3]114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实施，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休息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用于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休息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300 万元，占资金计划 300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00 万元，占计划 300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休息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绩效指标设置为：1、新建休闲亭 1 座；2、安装路灯 165 盏；3、社区房屋外墙美化 8000 平方米；4、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95%；5、群众满意度 95%。

及时完成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

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 300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涉及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乡村休闲生态旅游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五、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5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2 分）。

1. 项目决策（18 分）。

（1）决策程序（6 分）。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

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6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7分）。

（1）制度办法（2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6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300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3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

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成功实现：1、新建休闲亭1座；2、安装路灯165盏；3、社区房屋外墙美化8000平方米；4、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95%；5、群众满意度95%。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8分）。

1. 行政运转（28分）。

（1）用途合规性（9分）。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程序合规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民生保障（15分）。

（1）服务对象覆盖面（3分）。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95%。

（2）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4分）。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对本辖区的环境卫生影响效应持续。

（3）建立长效机制（4分）。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4）责任落实到位（4分）。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打造整洁、安全、卫生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任务，成本控制在300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工作中存在部分相关人员认识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干部群众重视不够，农村个别地方环境较差，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增加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管理力度。2.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积极参与的主观能动性。3.项目运行进一步全面开展、不留死角，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 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 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渠财农【2023】114 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11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114 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环境卫生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社区房屋外墙美化改造: 8000 平方米											
	2. 新建休闲凉亭 1 座											
	3. 社区道路、桥面破损维修: 面积 177 平方米											
	4. 社区破损、松动路沿石拆换维修: 200 米											
	5. 社区居委会旁停车场地面维修: 面积约 290 平方米											
	6. 社区居委会房屋外墙面宣传文化打造: 面积约 82 平方米											
	7. 安装太阳能路灯: 165 盏											
	8.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加高加固: 长 70 米、高 2 米											
	9. 金家桥旁河岸堡坎顶安装石栏杆: 长 70 米											
	10. 沿河边绿化地整理面积: 2104 平方米											
	11. 居民房拆除木护栏, 重新种植绿篱围栏: 长约 800 米											
	12. 栽植乔木: 银杏 60 株、金桂 60 株											
	13. 栽植灌木: 金叶女贞球 300 株、红叶石楠球 500 株、春鹃 200 株											
	14. 铺种草坪 874 平方米											
	15. 种植麦冬 1230 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休闲亭	=	1	座	10	1 座				
			路灯安装数量	=	165	盏	10	165 盏				
			社区房屋外墙美化	≥	8000	平方米	10	8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95	%	10	95%					

		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清洁, 污水治理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休闲亭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对象覆盖全面	4	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主要查看项目区域内垃圾和污水是否做到应收尽收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	4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	比率分值法	检查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情况	
		长效机制	4	是否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后续管理制度执行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的建设情况	
		责任落实到位	4	相关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对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安排，保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正常运行，用于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3]22号编制并申报，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在渠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其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实施，确保辖区道路通畅，用水安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用于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

路灯安装项目，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 45 万元，占资金计划 45 万元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5 万元，占计划 45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绩效指标设置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山坪塘一口	=	3	亩	10
		路灯安装数量	=	200	盏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定性	有效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山坪塘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450000	元	10

及时完成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任务，成本控制在 45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书湾村基本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涉及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政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社区道路建设、街道美化等，确保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五）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六、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5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2分）。

1. 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

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 规划论证(6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 资金投向(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17分)。

(1) 制度办法(2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5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9分)。

(1) 预算执行(6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45万元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3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9分）。

（1）目标完成（6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山坪塘一口	=	3	亩	10	3 亩
		路灯安装数量	=	200	盏	10	200 盏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山坪塘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450000	元	10	45 万元

（2）完成时效（3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同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8分）。

1. 行政运转（28分）。

（1）用途合规性（9分）。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程序合规性（9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标准合规性（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5分）。

1. 民生保障（15分）。

（1）服务对象覆盖面（3分）。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为95%。

（2）确保村民生活安全（4分）。确保村民生活安全，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影响效应持续。

（3）建立长效机制（4分）。对山坪塘管理及路灯维护，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4）责任落实到位（4分）。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用水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评价结论

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月光村道路建设、产业发展建设任务，成本控制在45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心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岩峰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中存在部分相关人员认识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干部群众重视不够，农村个别地方环境较差，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增加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力度。2.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积极参与的主观能动性。3.项目运行进一步全面开展、不留死角，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书湾村山坪塘整治、路灯安装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改善城市和社区的环境卫生现状, 提高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 树立良好的社区现象。渠财农【2023】22号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3】2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农【2023】22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环境卫生支出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岩峰镇书湾村山坪塘修建及道路路灯安装项目, 确保书湾村居民日常生活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山坪塘一口	=	3	亩	10	3 亩								
			路灯安装数量	=	200	盏	10	200 盏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山坪塘与路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450000	元	10	45 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96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对象覆盖全面	4	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	4	确保村民生活安全，清洁，污水治理	比率分值法	检查村民生活安全情况	
		长效机制	4	是否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后续管理制度执行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的建设情况	
		责任落实到位	4	相关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每项责任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上级机关对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安排,保障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正常运行,按党建工作职责要求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由渠县财政局社保股根据渠财社[2023]172号编制并申报。该项目资金为城乡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书湾村社区建设,由于社保局年终数据录错,资金未拨付,结转至2024年。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通过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主要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0万元,占资金计划4万元的0%。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0万元,占计划0万元的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整体目标设置: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及时完成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重点关注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效益

效率等方面内容，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六）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本控制在 4 万元内，及时揭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七）评价选点。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运行正常，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受益率 $\geq 95\%$ 。

（八）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项目支出目标，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

法，并依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出最优的决策方案；单位自评法，立足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形成制度，做到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实地勘察法，通过对社区及其居民进行观察来收集资料，采取非参与观察的方式获得资料。

（九）评价组织。

该项目评价组织设置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价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评估、全程监督、后期评价等。

五、绩效分析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0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0 分）。

1. 项目决策（0 分）。

（1）决策程序（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按计划提出申请→报镇财政所复核→财务管理等部门批准→镇政府法人同意→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支付票据镇政府法人签字→财务监督部门审核(镇党委书记签字)→财政所进行账务处理。

（2）规划论证（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

理。

(3) 资金投向 (0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 (0 分)。

(1) 制度办法 (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 (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 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管理 (0 分)。资金、项目、政策按照要求全程监管, 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4 万元财政拨付未到位, 预算执行率 0%。

(2) 资金使用 (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0 分)。

(1) 目标完成 (0 分)。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反映

目标实现程度高。

(2) 完成时效(0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相符合的。截止2024年12月30日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资金实际支出0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9分)。

1. 行政运转(0分)。

(1) 用途合理性(0分)。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认真抓好工作,确保资金按规定用于确保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岩峰镇政府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按照县委、组织部的规定及时完成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保证岩峰镇政府党建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 程序合理性(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理性(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0分)。

1. 行政运转(0分)。

(1) 党建活动开展率(0分)。

(2) 党员参与率(0分)。

(3) 党员干部受益率(0分)。

四、评价结论

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未到位,还

未开始执行。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地方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培育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加强党建工作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党建工作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渠财预【202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 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预【2024】5号文件编制预算并申报。						
	使用范围	2024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岩峰镇政府按时完成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20	0次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0	0次
		质量指标	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10	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0	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高中低		10	有效推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8	%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0万元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0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0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0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0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0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0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0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0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党建活动开展率	4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党员参与率	6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区域范围内党员参与活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党建活动党员参与人数	
		党员干部受益率	6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是否评分法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95%以上。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